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4日15:00—2023年6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23	新征程5	2023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海口市滨海大道琼泰大厦 15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62.26%的股权，本次发行价格 1.20 元/股，拟发行不超过 58,524,400 股（含 58,524,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29,280 元（含 70,229,2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价格 1.20 元/股，拟发行不超过 58,524,400 股（含 58,524,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29,280 元（含 70,229,2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62.26%的股权，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四）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审字 341001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5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七) 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定；
- (2)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发行申请材料；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和报审；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部门（如有）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签署、批准与本次授权发行涉及的有关各项协议、承诺；
- (7) 本次授权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 (8)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及后续工作；
- (9)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10)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1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12)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股东本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2:00

(三) 登记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琼泰大厦 15A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98-68505323；联系人：林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